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雅禾物業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分別為朱玲玲女士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弟及胞兄。

廖玉明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澳門、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富藝及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業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任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廖女士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朱銘建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高、Global Property及Alush Thailand之董事兼本集團駐泰國主管。朱銘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Alush Thailand 日常業務之整體監控、木薯採購及在泰國採購木薯片之定價政策制定工作。朱銘建先生於木薯採購及倉庫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銘建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彼為朱先生及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業務策略整體規劃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會計及守規事宜之監督工作。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與管理、專業會計與審核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獲澳洲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商科學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陳先生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陳先生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住之董事職務：

香港上市公司名稱	**董事職務性質**	**任期**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內，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在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現時，余先生為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5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生物化學系（醫學院）系主任及聯合書院院長。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由香港中文大學大學校董會全權控制之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馮教授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馮教授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相關學術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NetDragon Websoft Inc.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年期間出任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撤銷。此外，李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重要職位。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或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45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時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私人企業營運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37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考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沈先生曾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智偉先生（「**陳智偉先生**」），38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政部門，並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及申報責任之事宜。陳智偉先生考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陳智偉先生曾先後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任職會計經理、副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智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55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及朱銘建先生之胞姐。

王海鵬先生（「**王先生**」），29歲，本公司之副集團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監督會計內部監控事宜。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東岱先生（「**王先生**」），4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控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彼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八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38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根據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日照雨順所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木薯市場分析。此前，彼投身泰國木薯業，專責木薯採購、質量監控及貯存管理工作。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陳智偉先生之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70名員工，其中20名駐中國、19名在香港、2名於澳門工作及29名在泰國。以職能劃分之員工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澳門	泰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
管理	2	4	—	2	8
財務	3	7	—	3	13
人力資源及支援	—	3	—	3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3	2	—	18
採購及質量管理	—	—	—	20	20
物流	2	2	—	1	5
總計	20	19	2	29	70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付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當地規例，向下列員工相關計劃及基金供款，分別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政府機關發出之確認，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固定金額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泰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辦事處（Offic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運作之社會保障基金。本集團於泰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就本身僱員違反有關社會保障之法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之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均雄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馮國培教授。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以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本集團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之薪酬。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及提高僱員忠誠度。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且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

朱先生之其他投資

除朱先生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擁有其他非木薯相關業務之投資，詳情如下：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曾有三家中國公司之營業牌照於彼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遭撤銷，包括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朱先生及廖女士另確認，彼等現為一家名為Premium Cotton Limited之美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現時休業。

朱先生確認，彼成立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有意於中國開拓製衣業務。然而，由於朱先生之投資夥伴未能向有關公司注入所需資本，該公司暫無業務，亦無參與任何年度檢驗。

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業務，朱先生僅為並無參與相關業務營運管理工作之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彼於最近進行相關公司查冊，方知悉該公司未有參與年度檢驗。

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業務。朱先生僅為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彼並無參與該公司事務，於最近進行相關公司查冊，方知悉該公司並無更新營業牌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南雅元紡織廠有限公司、山東魯禾飼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星儀雅禾化學纖維有限公司未有參與年度檢驗及遭撤銷營業牌照，根據中國法例，不會導致朱先生因身為上述公司之董事而須承擔任何潛在個人責任。

朱先生及廖女士成立Premium Cotton，有意於美國進行棉花貿易業務。彼等為Premium Cotton董事兼股東，惟Premium Cotton從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並無提交任何報稅表。

上述所有公司非由朱先生及廖女士積極管理，或無進行任何業務。

此外，朱銘建先生確認，名為富彤國際有限公司（「**富彤**」）之公司於彼出任其董事期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6)條終止註冊。

朱銘建先生確認，由於富彤不再經營任何業務或營運，故其於一九九八年前後透過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確認書主動終止註冊，而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毋須就上述終止註冊承擔任何未償還負債。